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信息化运维

项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评价机构：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预算单位概况.....	4
(二) 项目背景及目的.....	4
(三)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5
(四) 项目实施内容.....	6
(五) 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6
(六)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	8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9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9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0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0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1
(一) 评价结论.....	11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3
A. 项目决策.....	13
B. 项目管理.....	15
C. 项目绩效.....	19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2
(一) 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23
(三) 建议改进的举措.....	23

摘 要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要求,为了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促进专项资金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松江检察院”)的委托,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信息化运维”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信息化运维是指对信息化相关的资产(软件、硬件)进行服务保障、升级更新,对使用者进行培训和需求沟通,对运维人员和文档进行管理的过程。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以及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松江检察院信息化系统的运维工作越来越复杂,因此松江检察院对运维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保障检察院日常工作的开展,松江检察院拟对检察院内的信息化软硬件进行全方位的维护。

松江检察院2018年信息化运维项目财政资金为941,247.00元,项目包含三个子项,分别为信息化系统运维、检察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外网接入光缆租用,子项预算资金分别为618,727.00元、190,520.00元、132,000.00元。

二、项目执行情况

“2018年信息化运维”项目是松江检察院经常性项目。2017年9月,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通过松江检察院2018年度信息化项目的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完成后,松江检察院检务保障部确认并统一上报至上级主管单位及财政进行预算的复核与批复。

2018年3月,经上海市财政局审批,同意松江检察院“2018年信息化运维”项目的涉密子项“信息化系统运维”子项退出政府采购。上海市财政局通过信息化运维项目的审核批准后,松江检察院开始执行该项目各子项的采购工作。2018年3月28日,松江检察院与上海天域时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信息化系统维护项目”的合同,合同金额为618,727.00元。2018年7月31日,松江检察院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外网接入光缆租用项

目”的合同，合同金额为 132,000.00 元。2018 年 10 月 10 日，松江检察院与上海垅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检察业务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的合同，合同金额为 190,000.00 元。

截止项目完成，松江检察院信息化运维项目实际发生支出 939,727.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4%。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松江检察院“2018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能够较好地适应松江检察院整体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流程较为规范、监管总体到位。

对信息化运维单位的确定，松江检察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国家发改委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的规定执行。所有招投标工作都符合规范性要求。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较为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

评价中也发现，该项目存在部分资金支付与合同约定不一致，应加强合同要素审核和管理。

“2018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评价总体得分为 91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实施的效果显著。项目主要实施是对已购入的电子系统设备进行运行维护，保障检察院工作安全平稳运行。2018 年，项目运行维护完成了目标的数量，系统故障率为 0.02%，远低于目标故障率 0.30%；对于信息化系统运维的需求，服务商 2 分钟内响应率高达 100.00%。

项目严格按照松江检察院制定的运维手册来执行，2018 年度的运维工作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该项目存在 3 笔资金未及时支付。2018 年 3 月 28 日，松江检察院与上海天域时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息化系统维护项目”合同中约定，该项目首

款与尾款分别需在4月8日与6月28日前支付完毕，但松江检察院分别于5月29日、10月31日支付该两笔资金；2018年10月10日，松江检察院与上海垵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检察业务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合同中规定，该项目资金需在10月17日前支付完毕，但松江检察院于10月25日支付该笔资金。

（三）建议改进的举措

建议松江检察院加强合同要素和内容的审核，并严格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资金支付。在签订项目合同时，根据项目预计执行情况，合理地设定资金支付时间，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合规。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的委托（以下简称“松江检察院”），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松江检察院“2018年信息化运维”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预算单位概况

松江检察院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100号，接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对松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松江检察院设10个内设机构，包括：检察一部（普通犯罪检察部）、检察二部（职务犯罪和商业犯罪检察部）、检察三部（刑事诉讼监督部）、检察四部（刑事执行检察部）、检察五部（民事行政检察部）、检察六部（业务管理部）、办公室、政治部、检务督察部、检务保障部。

（二）项目背景及目的

信息化运行维护是指对信息化相关的资产（软件、硬件）进行服务保障、升级更新，对使用者进行培训和需求沟通，对运维人员和文档进行管理的过程。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以及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信息化在提高审判质效、服务检察官办案、方便人民群众诉讼、推进检察院科学精确管理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促进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升了中国司法的国际影响力，

树立了中国检察院的良好形象。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以及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松江检察院信息化系统的运维工作越来越复杂，因此松江检察院对运维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且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十三五”时期检查工作发展规划纲要中指出，检察院要以信息化促使司法办案规范化。

为了确保检察院信息化系统的稳定运行，松江检察院拟对部分信息化系统进行运行维护，设立了2018年信息化运维项目。2018年松江检察院信息化运维项目经上海市松江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松江经信委”）和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审批后立项。

（三）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预算资金安排

该项目财政支出部门批复预算为941,247.00元，由松江检察院申请立项，上报至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经其审核批准后，纳入财政预算支出。具体预算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1 2018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预算明细

单位：元

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信息化系统维护	618,727.00
检察业务综合管理平台	190,520.00
外网接入光缆租用	132,000.00
合计	941,247.00

2. 预算执行情况

松江检察院2018年信息化运维项目财政经费预算数为941,247.00元。经过对实际财务凭证的取证与考察，项目实际发生支出939,727.00元，预算执行率为99.84%。具体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2 2018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预算支出明细

单位：元

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支出比例
--------	------	------	------

信息化系统运维	618,727.00	618,727.00	100%
检察业务综合管理平台	190,520.00	190,000.00	99.73%
外网接入光缆租用	132,000.00	132,000.00	100%
合计	941,247.00	939,727.00	99.84%

(四) 项目实施内容

1. 信息化系统运维

由于该子项中部分内容涉密，经上海市财政局审批，该子项退出政府采购。松江检察院专门成立政府采购内控小组，根据《2018年度信息化预算指导意见》对三家具有涉密资质的公司进行采集，最终决定选择上海天域时捷系统有限公司作为该子项的运维单位。

运维单位主要服务范围为松江区人民检察院计算机系统中除办案软件外所有的软硬件设备，具体包括 11 个子系统：机房、弱电及布线、网络设备、安全系统、服务器系统、储存设备、备份系统、应用软件系统、会议系统、审判监控系统、PC 及其外设、外网及看守所。并且，运维单位根据相关条例，制定了《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信息系统应急预案》。

2. 检察业务综合管理平台

该子项主要内容为管理松江检察院视频监控系统。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确保松江检察院司法办案区监控系统、驻所检察室与松江看守所监控联网系统、松江看守所检察院提审室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3. 外网接入光缆租用

该子项主要内容为松江检察院专线上网服务。

(五) 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1. 项目主管单位及职责

项目主管单位：松江检察院，主要负责该项目前期立项时的审批，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协调等工作安排。

信息化项目审批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及职责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松江检察院，主要职责：负责对信息化项目的运维工作

提出要求，预算编制，实施中与运维单位进行沟通。

3. 项目实施流程

(1) 信息化运维项目是松江检察院经常性项目。2017年9月，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通过松江检察院2018年度信息化项目的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完成后，松江检察院检务保障部确认并统一上报至上级主管单位及财政进行预算的复核与批复。

(2) 2018年3月，经上海市财政局审批，同意松江检察院“2018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的涉密子项“信息化系统运维”退出政府采购。上海市财政局通过信息化运维项目的审核批准后，松江检察院开始执行该项目各子项的采购工作。

(3) 2018年3月28日，松江检察院与上海天域时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信息化系统维护项目”的合同，合同金额为618,727.00元。

(4) 2018年7月31日，松江检察院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外网接入光缆租用项目”的合同，合同金额为132,000.00元。

(5) 2018年10月10日，松江检察院与上海垆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检察业务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的合同，合同金额为190,000.00元。

4.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松江检察院检务保障部统一进行管理。检务保障部具体负责项目的必要性审核、合同的流转、付款的核实，以及项目需求的确定，并在运维过程中，负责与运维单位沟通协调工作。

(六) 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机构根据客观情况，对松江检察院2018年信息化运维项目进行了总结与梳理，现总结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 总目标

全年响应，完成松江检察院信息化系统、检察业务综合管理平台的运维服务，建立信息化应急响应机制，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并提供信息化技术培训及安全管理培训服务，确保全年不发生数据安全事故，确保软硬件整体故障情况可控。

2. 分类目标：

投入与管理目标：

- (1) 预算执行率 100%；
- (2) 支付及时率 100%；
- (3)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4) 资金合规使用率达到 100%；
- (5) 财务监控有效；
- (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6) 政府采购流程合规；

产出目标：

- (1) 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 (2) 运维响应率 100%；
- (3) 故障排除率 100%；
- (4) 应急抢修和问题解答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处理；

效果目标：

- (1) 系统故障率 \leq 2%；
- (2) 无重大数据安全事故发生；
- (3)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90%；

影响力目标：

- (1)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 (2) 运维人员到位率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 了解 2018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的基本现状，对项目背景及目的、项目意义、项目现状、项目内容和项目的组织及管理做深入调研和分析；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几方面对 2018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3. 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实施信息化运维项目提供依据，以促进松江检察院各项信息化工作的顺利开展；

4. 总结 2018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的经验和不足，以利后续项目的改进和优化。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编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和基础表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 1。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绩效相关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

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由被评价单位填列的表格、提供的制度文件、预算资料、财务账册、与相关单位进行访谈以及问卷调查。具体每个指标的证据收集方法详见附件 1。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9 年 3 月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5 日，于松江检察院通过实地走访调查、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 问卷调查

2019 年 4 月 15 日，向松江检察院工作人员发放《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 2018 信息化运维项目工作的绩效成果，共发放 20 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20 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

3. 访谈

2019年4月15日至4月18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松江检察院检务保障部主管和运维单位项目负责人。

4. 数据分析

(1) 汇总整理项目自评及现场评价底稿等各项资料，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汇总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标准对项目进行评价。

5. 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6. 归集档案

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松江检察院“2018年信息化运维”项目能够较好地适应松江检察院整体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流程较为规范、监管总体到位、资金使用较为规范、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

评价中也发现，该项目存在部分资金未及时支付，应当加强资金拨付管理。

2018年信息化运维项目评价总体得分为91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分布如下：

表 3-1 项目绩效评分分布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0	25	65	100
分值	9	22	60	91

详细的标准分值和实际得分情况可参见表 3-2：

表 3-2 2018 信息化运维项目支出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细化指标	细化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1 指标小计				6	6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A2 指标小计				4	3
A 类 指 标 小 计					10	9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	8	B11 预算执行率	4	4	
				B12 支付及时率	4	1	
		B1 指标小计				8	5
		B2 财务管理	7	B21 资金使用情况	2	2	
				B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	2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B2 指标小计				7	7
		B3 项目实施	10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	4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	3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3	3	
B3 指标小计				10	10		
B 类 指 标 小 计					25	22	
C 项目绩效	65	C1 项目产出	35	C11 运营维护完成率	10	10	
				C12 故障响应率	10	10	
				C13 故障排除率	10	7	
				C14 应急抢修和问题解答及时性	5	5	
		C1 指标小计				35	32
		C2 项目效果	15	C21 系统故障率	10	10	
				C22 无重大数据安全事故发生	5	5	
				C23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5	5	
		C2 指标小计				15	15
		C3 项目影响力	10	C31 运维人员到位率	5	5	
				C32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5	3	
C3 指标小计				10	8		
C 类 指 标 小 计					65	60	
得 分 总 计					100	91	

2. 主要绩效

松江检察院的 2018 信息化运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

运维工作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松江检察院 2018 信息化运维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优秀。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一定效果。

（二）具体绩效分析

A.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两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总权重分为 10 分，以下两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6 分、4 分。

A1. 项目立项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指标绩效分为 6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100.00%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00%	2.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00.00%	2.00
合计		6	100.00%	6.0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该指标评价用以反映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而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经考察，通过对 2018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的请示、批复文件的梳理，相关文件中明确了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以及所需改造的内容和方位。项目客观存在，界定清晰，符合政府公共职能范围，并且符合国家的发展战略和优先重点，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经考察，信息化运维项目为松江检察院经常性项目，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

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通过松江检察院 2018 年度信息化项目的审批。本项目与项目实施单位确保日常工作正常顺利展开密切。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松江检察院根据市检察院《2018 年度信息化预算指导意见》，对松江检察院部分信息化系统实施运维工作。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2. 项目目标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指标绩效分为 4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00%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00%	1.00
	合计	4	75.00%	3.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松江检察院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2018 年度信息化预算指导意见》上报了与本项目相关的预算，并得到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和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的项目批复。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投入相匹配，遵循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关系；绩效目标值的出处来源于运维工作记录、财务账单、单位填报表格等，绩效目标

中的定性目标与定量目标相结合。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对绩效项目的评价目标为：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该项目各绩效目标基本具体细化为可量化评估的指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但产出目标数量略有不足，无法全面地对项目实施进行评价。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50.00%，绩效分值为 1.00 分。

B.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总权重分为 25 分，以上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 8 分、7 分、10 分。

B1. 投入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率。

投入管理指标绩效分为 8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	预算执行率	4	100.00%	4.00
B1-2	支付及时率	4	25.00%	1.00
合计		8	62.50%	5.00

B1-1.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数 941,247.00 元。截止至项目完成，实际支出 939,727.00 元。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数) × 100%

939,727.00/941,247.00×100%=99.84%。按照绩效评价标准，100%为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90%以下不得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B1-2. 支付及时率

该指标评价及时支付资金笔数与应支付资金笔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经考察，松江检察院支付及时率及付款情况如下：

支付及时率 = 及时支付资金（笔） / 应支付资金（笔） × 100%。截止至项目完成，按照合同，该项目整体的应付款笔数为 4 笔，其中及时支付 1 笔，支付及时率为 25%。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25.00%，绩效分值为 1.00 分。

B2. 财务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务管理指标评价的绩效权重为 7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00%	2.00
B2-2	资金使用情况	2	100.00%	2.00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100.00%	3.00
	合计	7	100.00%	7.00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及执行情况，即：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经考察，松江检察院信息化运维项目制定有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支付流转审批等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B2-2. 资金使用情况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经考察，项目符合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的支付都履行了相关的流程审批程序；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对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经考察，项目制定并实施了相应的内控财务制度；采取了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松江检察院对项目进行了成本核算，确认了成本属于合理的范围，不存在成本过高或过低的情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B3. 项目实施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采购流程合规性。

项目实施指标绩效权重为 10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	100.00%	4.0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	100.00%	3.00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3	100.00%	3.00

	合计	10	100.00%	10.00
--	----	----	---------	-------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是否合法、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管理制度有资产管理、项目申报审批制度、项目监督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和有效；松江检察院建立了运维手册，对信息化资产的运维工作进行管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经考察，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运维服务公司派遣运维专员长期驻点松江检察院，运维专员在松江检察院有驻点办公室；松江检察院建立了运维手册，并记录信息化资产的运维情况，运维手册对运维工作的质量检查、验收都有详细要求。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采购流程是否合规；是否执行国家行政事业单位采购规定。

经考察，松江检察院信息化系统维护子项由于项目涉密，经上海市财政局审批，退出政府采购。松江检察院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各子项均挑选三家具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采价，考察企业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资质情况，比较了三家公司方案的完整性、实用性、可靠性、安全性和可操作性，最终确定运维单

位。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C.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项目影响力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 35 分、20 分、10 分，项目绩效指标总权重分 65 分。

C1. 项目产出指标

该指标下设四个三级指标：运行维护完成率、运维响应率、故障排除率和应急抢修和问题解答及时性。

项目产出指标绩效分值为 35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目标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1	运行维护完成率	10	100.00%	10.00
C1-2	运维响应率	10	100.00%	10.00
C1-3	故障排除率	10	70.00%	7.00
C1-4	应急抢修和问题解答及时性	5	100.00%	5.00
	合计	35	100.00%	35.00

C1-1. 运行维护完成率

该考核指标主要考察运行维护完成情况，以评价项目主要产出的效益。

2018 年，松江检察院对于已购设备和软件进行数据维护、设备保养并依据 2017 年运维的执行情况，制定运维完成数量的目标。

运行维护完成率 = 实际运行维护数量 / 目标运行维护数量。

经考察，运行维护项目的目标完成 250 次 / 项，实际完成总数达到 279 次 / 项，完成目标的 111.60%。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10 分。

C1-2. 维护响应率

该指标主要依据项目监督记录，考察服务单位对维护请求的响应情况，以评价项目主要产出的质量。

经考察，故障响应率为 100%。服务单位对于维护服务的请求能积极响应。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10 分。

指标		次级指标	实际响应次数	总报修次数	响应率
C1-2	维护响应率	0-2 分钟	43	43	100%
		2-5 分钟	0		0%
		5-10 分钟	0		0%
		10 分钟以上	0		0%
		未响应	0		0%

C1-3. 故障排除率

该指标主要依据项目监督记录，考察服务单位排除故障情况，以评价项目主要产出的质量。

经考察，服务单位故障排除率 100%。其中，故障一次排除 35 次，故障两到三次排除 5 次，三次以上排除 3 次，故障排除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次级指标	实际排除次数	总报修次数	排除率
C1-3	故障排除率	一次排除	35	43	81.40%
		二到三次排除	5		11.63%
		三次以上排除	3		6.98%
		未排除	0		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0.00%，绩效分值为 7 分。

C1-4. 应急抢修和问题解答及时性

该指标主要依据 2018 年相关考核记录，考察信息化运维工作的完成及时情况，以评价项目产出的完成效率。

在合同规定时间内 100%完成，得 5 分，有一处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经考察，应急抢修和问题解答均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 分。

C2. 项目效果指标

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系统故障率、无重大数据安全事故发生、相关工

作人员满意度。

项目效果指标评价得绩效分值合计为 20 分，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目标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1	系统故障率	10	100.00%	10.00
C2-2	无重大数据安全事故发生	5	100.00%	5.00
C2-3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5	100.00%	5.00
合计		20	100.00%	20.00

C2-1. 系统故障率

该指标根据 2018 年相关考核记录，考核是否存在因维护不当造成系统故障，能否做好应急预案确保安全运行，以评价项目产生的效益。

系统故障率定义为：在设备运行的一个时间周期（若全天运行的设备则为 24 小时或 1440 分钟）内，所有设备自发生故障的时间开始直到维修结束的平均时间。计算公式为：故障持续时间分钟 / 总运行时间。

经考察，该项目目标故障率为 0.30%，实际故障率为 0.02%，实际故障率远低于目标故障率。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10 分。

C2-2. 无重大数据安全事故发生

该指标根据相关事故责任记录，考核是否存在因管理原因造成的数据安全事故，能否做好应急预案确保法院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以评价项目产生的效益。

经考察，该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因维护不及时或疏忽原因导致的数据安全事故，维护单位配备了相关日常应急预案如服务器备份、定期巡检等以确保检察院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2018 年松江检察院无重大数据安全事故发生。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 分。

C2-3.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以松江检察院工作人员为调查对象，通过对松江检察院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和向检察院工作人员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信息化运维工作成果，以评价项目产生的效益。根据满意度线性统计取加权平均分。满意度大于等于

95%得 10 分，每降低 10%扣权重分 2 分，满意度低于 60%不得分。

经考察，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1.00%。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 分。

C3. 项目影响力指标

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运维人员到位率、设立长效管理机制。

项目效果指标评价得绩效分值合计为 10 分，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目标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3-1	运维人员到位率	5	100.00%	5.00
C3-2	设立长效管理机制	5	60.00%	3.00
	合计	10	80.00%	8.00

C3-1. 运维人员到位率

该指标考察运维单位对松江检察院提供技术人员驻点服务；技术人员是否按要求常驻松江检察院。

经考察，运维单位按照合同规定，为松江检察院提供两名资深的技术人员，并根据松江检察院工作时间安排，进行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 分。

C3-2. 设立长效管理机制

该指标考察项目完成后松江检察院是否设立了长效管理机制，机制是否合理、完整。

经考察，松江检察院按照规定设立了关于运维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但是管理机制只对整体运维工作做了简单的规章制度，以及应急预案。而对于项目执行后的总结、评价等尚未形成有效的管理机制，对未来检察院信息化运维工作的指导与借鉴意义相对较弱。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60.00%，绩效分值为 3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实施的效果显著。项目主要实施是对已购入的电子系统设备进行运行维护，保障检察院工作安全平稳运行。2018年，项目运行维护完成了目标的数量，系统故障率为0.02%，远低于目标故障率0.30%；对于信息化系统运维的需求，服务商2分钟内响应率高达100.00%。

项目严格按照松江检察院制定的运维手册来执行，2018年度的运维工作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该项目存在3笔资金未及时支付。2018年3月28日，松江检察院与上海天域时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息化系统维护项目合同中规定，该项目首款与尾款分别需在4月8日与6月28日前支付完毕，但松江检察院分别于5月29日、10月31日支付该两笔资金；2018年10月10日，松江检察院与上海垅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检察业务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合同中规定，该项目资金需在10月17日前支付完毕，但松江检察院于10月25日支付该笔资金。

（三）建议改进的举措

建议松江检察院加强合同要素和内容的审核，并严格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进行资金支付。在签订项目合同时，根据项目预计执行情况，合理地设定资金支付时间，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合规。